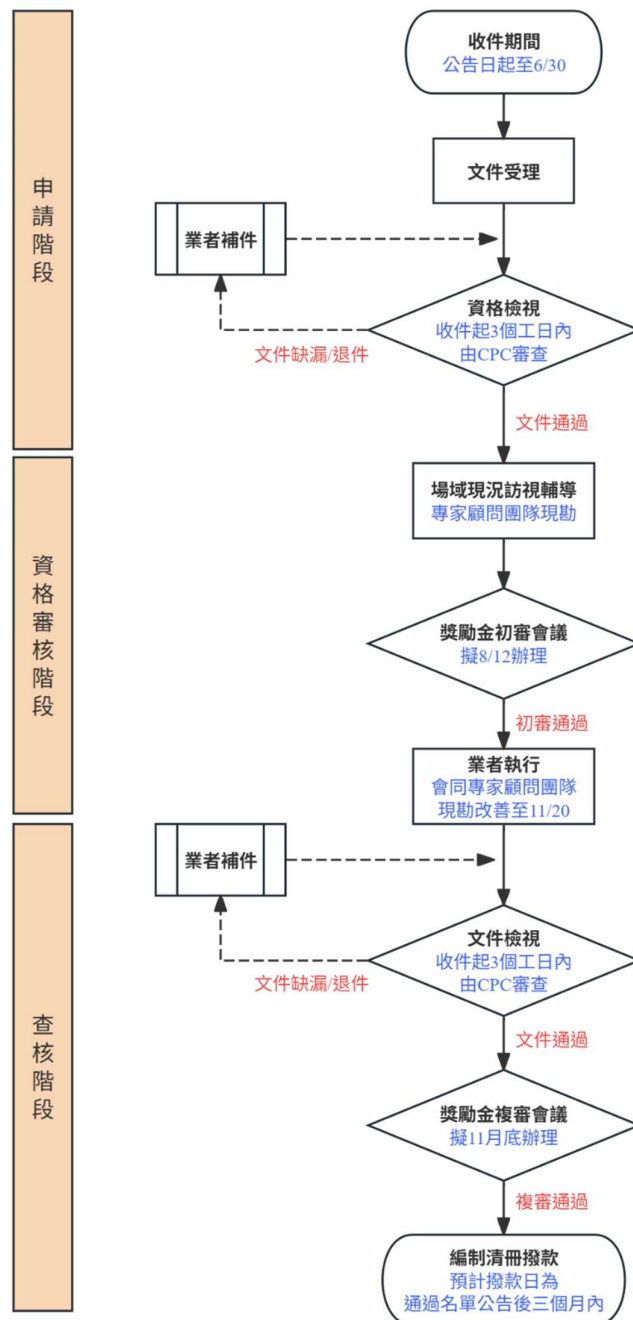


115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汰舊換新植株獎勵申請規範

- 一、受理窗口：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二、申請對象：欲參與並配合本計畫相關規範之育苗及栽培業者
- 三、獎勵項目：文心蘭健康種苗植株
-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辦理流程：



階段流程	流程說明
申請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件自公告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有意願申請汰舊換新獎勵之業者於期間內填寫申請表單，並向中國生產力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 育苗及栽培業者皆可申請，統一由上游育苗業者代為提交申請資料。
資格審核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件日起至 3 個工作日內，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初步資格檢核之書面審核，確認其申請內容。 ● 資料缺漏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補件，其申請資料恕不另返還。 ● 針對申請業者(育苗、栽培業者)進行場域運作現況訪視盤點，得邀專家顧問團隊會同協助，申請業者須配合相關現勘時間。 ● 中國生產力中心彙整各申請業者之場域現況，並擬於 8 月 12 日召開汰舊換新獎勵專家初審會議，確認 115 年度獎勵初審通過之業者名單。
查核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勵初審通過之業者，須於 11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場域管理紀錄文件、檢驗證明與銷售/購買單據憑證，作為複查查核依據，並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彙整後召開汰舊換新獎勵專家複審會議。 ● 依據複審會議結果，編制撥款清冊提報農業部 115 年度之確切獎勵業者名單與金額，撥付申請人。

六、獎勵核發標準：

汰舊換新獎勵 核發標準一覽表		
獎勵對象	獎勵金額	相關說明
健康種苗育苗業者	新台幣 5 元/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承接來自健康母本繁殖之瓶苗材料。 2. 具防雨、高架植床等隔離育苗設施之業者。 3. 瓶苗移植用資材應為非重複使用之新盆器與介質。 4. 提供含有植株批號之病毒檢測紀錄及檢測證明。 5. 提供健康移植苗之銷售紀錄，且申請獎勵數量須與下游切花栽培業者申請數量相符。 6. 預計獎勵 30 萬株，經費上限 150 萬元。

汰舊換新獎勵 核發標準一覽表		
獎勵對象	獎勵金額	相關說明
健康種苗 栽培業者	新台幣 5 元/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承接來自健康種苗育苗業者之健康移植苗，且數量至少需達 5,000 株。 2. 新舊植株兩者之間須保持至少 1 公尺的距離；必要時，應根據審查建議設置防護隔離帶、區域或其他隔離措施。 3. 健康移植苗定植時應使用全新或經消毒之盆器與栽培介質。 4. 提供健康移植苗之購買紀錄，且申請獎勵數量須與上游育苗業者申請數量相符。 5. 每人申請獎勵至多 2 萬株，以 10 萬元為上限；預計獎勵 30 萬株，經費上限 150 萬元。

七、相關規範：

汰舊換新獎勵 相關規範說明一覽表	
獎勵對象	須配合事項說明
健康種苗 育苗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汰舊換新獎勵之育苗業者須配合規範，提供自瓶苗移植起至售出含有植株批號之(1)病毒檢測紀錄/證明、(2)瓶苗/種苗/植株移入定植與移出紀錄、(3)瓶苗購買證明及種苗(植株)售出證明、(4)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 ● 參與汰舊換新獎勵之業者須配合現勘日期與執行場域相關訪視輔導與落實管理規範及建置隔離措施。 ● 如育苗業者同時具備栽培業者身分，申請獎勵時，承接苗株之栽培業者數量，除自身外，應逐年增加。第一年度除自身外，應至少有 1 間其他栽培業者；第二年度起除自身外，應至少有 2 間其他栽培業者。 ● 前一年申請獎勵但未依規範執行致其獎勵數量減少之業者，隔年申請獎勵時，其獎勵株數將比照前一年之最終核撥株數做為當年度之申請數量上限。
健康種苗 栽培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汰舊換新獎勵之栽培業者須配合規範，提供自健康種苗移植起至售出含有植株批號之(1)病毒檢測紀錄/證明、(2)種苗/植株移入定植與移出紀錄、(3)健康種苗購買證明及售出證明、(4)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

汰舊換新獎勵 | 相關規範說明一覽表

獎勵對象	須配合事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栽培業者之健康種苗如為「自育自供」模式，得免付購買證明。 ● 考量栽培業者苗株更新時間多為到育苗業者育成狀況及氣候影響，將視個案現況得免付「病毒檢測紀錄/證明」、「移入移出紀錄」、「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 ● 參與汰舊換新獎勵之業者須配合現勘日期與執行場域相關訪視輔導與落實管理規範及建置隔離措施。 ● 前一年申請獎勵但未依規範執行致其獎勵數量減少之業者，隔年申請獎勵時，其獎勵株數將比照前一年之最終核撥株數做為當年度之申請數量上限。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不配合本計畫健康種苗相關規範與落實隔離措施者，將酌情不予發放全額之獎勵金額。 ● 參與汰舊換新植株獎勵之成員需至少參與一場次之課程培訓。 ● 汰舊換新獎勵金額 10 元/株(育苗業者 5 元/株、栽培業者 5 元/株)，今年度預計獎勵 30 萬株，總經費上限為 300 萬元整。獎勵金額用罄後即停止獎勵，本(115)年度不另追加辦理，惟可於隔(116)年度本計畫持續辦理時，視情況優先列入獎勵對象。 	

八、相關查核及核銷需檢附下列文件，分階段提交至中國生產力中心：

(一) 申請階段：申請提交截止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申請表(附件一)^{註 1}

(二) 查核階段：查核提交截止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 獎勵請領文件檢核表(附件二)

2. 獎勵證明文件(附件三)

3. 受款人之存摺影本

4. 與受款人戶名相符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款人為自然人)

5.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受款人為法人申請時才須提供)

6. 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四)

7. 含有植株批號之相關紀錄證明文件

■ 育苗業者：

(1) 病毒檢測紀錄/證明(自定植日起至移出之檢測紀錄)

(2) 瓶苗/種苗/植株移入定植與移出紀錄(自定植日起至移出之紀錄)

- (3) 健康瓶苗購買證明及健康種苗/植株售出證明
(需含交易日期、品種、數量、可證明批次之批號或依據、買賣雙方名稱或簽名)
 - (4) 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自定植日起至移出之紀錄)
- 栽培業者：
- (1) 病毒檢測紀錄/證明(自定植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之紀錄)
 - (2) 種苗/植株移入定植與移出紀錄
(自定植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之紀錄)
 - (3) 健康種苗購買證明及售出證明^{註 2}
(需含交易日期、品種、數量、可證明批次之批號或依據、買賣雙方名稱或簽名)
 - (4) 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自定植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止之紀錄)

註 1：由育苗業者統一提交申請表

註 2：健康種苗若為「自育自供」模式，栽培業者得免付健康種苗之購買證明

115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切花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 申請表 1

育苗業者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健康種苗 汰舊換新	品種名稱			
	預計申請 汰換株數	株	株	株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育苗業者需填寫申請表1-申請表3，並提供下游栽培業者之清單及相關資料。 ● 育苗業者需檢附栽培業者場域平面圖(申請表3)及其委託代理申請同意書(申請表4)，並確認栽培者同意參與申請獎勵。 ● 每申請人(育苗業者及栽培業者)需檢附汰舊換新植株獎勵申請場域(田區)配置圖(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並清楚標示健康苗株栽培區位及移植床編號。 ● 申請資料檢核通過後將安排場域現勘日期與時間，僅請業者配合。 				
個資同意書				
<p>您好：</p> <p>感謝您的熱誠參與本次獎勵計畫，本中心為有效執行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工作，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p> <p>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之執行，辦理輔導申請、輔導效益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行銷推廣活動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p>				

個資同意書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2)-26982989 分機 03613 林依潔助理管理師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115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切花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汰舊換新植株獎勵 申請表 2

下游栽培業者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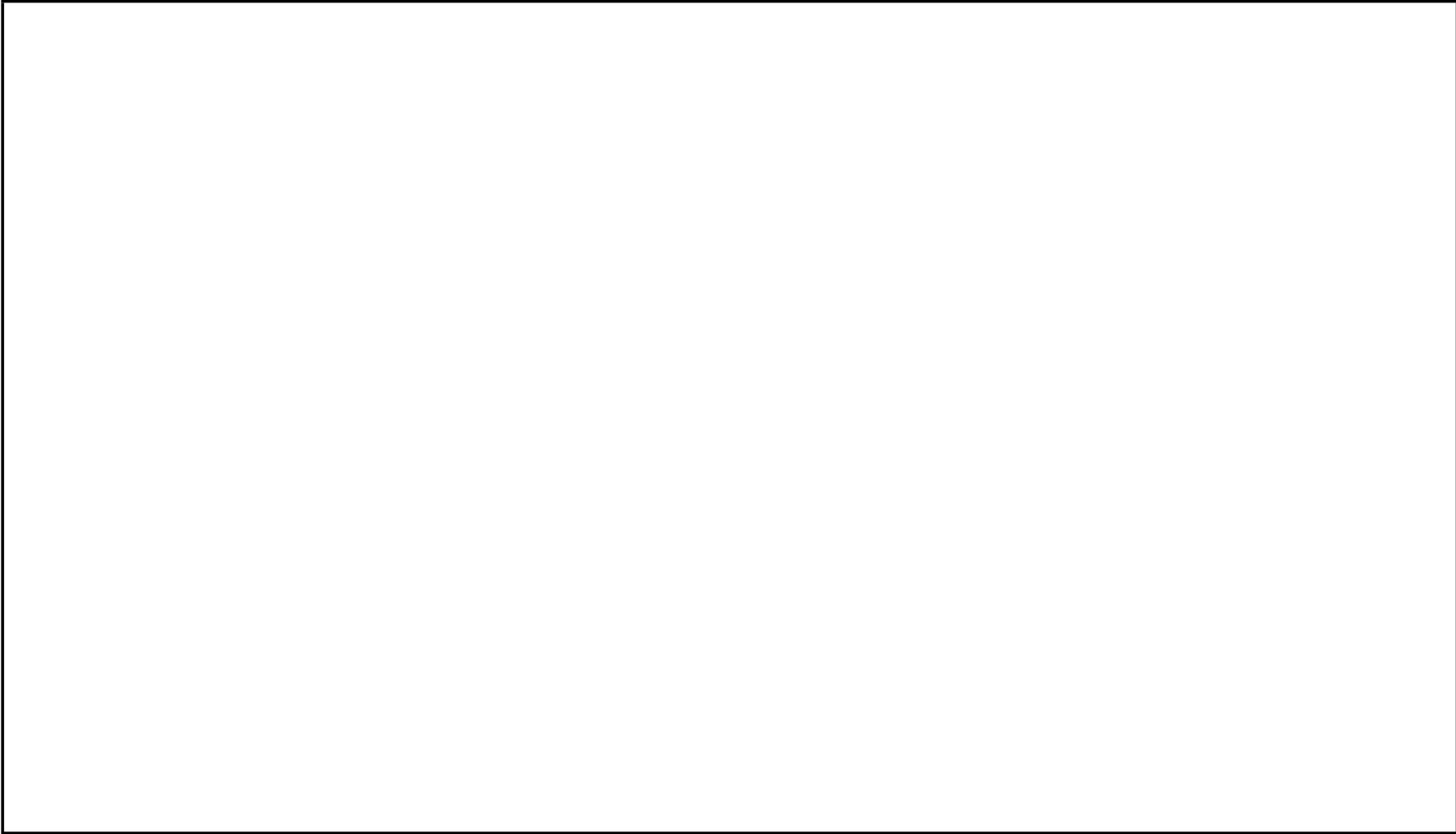
序	栽培業者姓名	聯絡電話	栽培場地址	健康種苗汰舊換新	
				品種	株數(株)

(本表可以自行影印複頁使用)

115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切花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汰舊換新植株獎勵 申請表 3

場域平面圖：請於方框中簡易繪製申請場域(田區)平面配置圖，並清楚標示健康栽培種植區、植床編號及地號。



115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切花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汰舊換新植株獎勵 申請表 4

委託代理申請同意書

本人_____ (栽培業者名稱/姓名)，確認已了解並同意參與_____ (育苗業者名稱/姓名)之統一申請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汰舊換新植株獎勵，並接受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配合此計畫健康種苗相關管理規範及措施，並承諾出席相關重要會議或活動(產業鏈共識會議、培訓課程活動等)。
2. 本人同意育苗業者代為辦理本次獎勵金申請事宜，並提供必要的相關申請資料。
3. 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若有不實或違反規定，將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4. 本人同意接受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之審核與查驗，並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栽培紀錄。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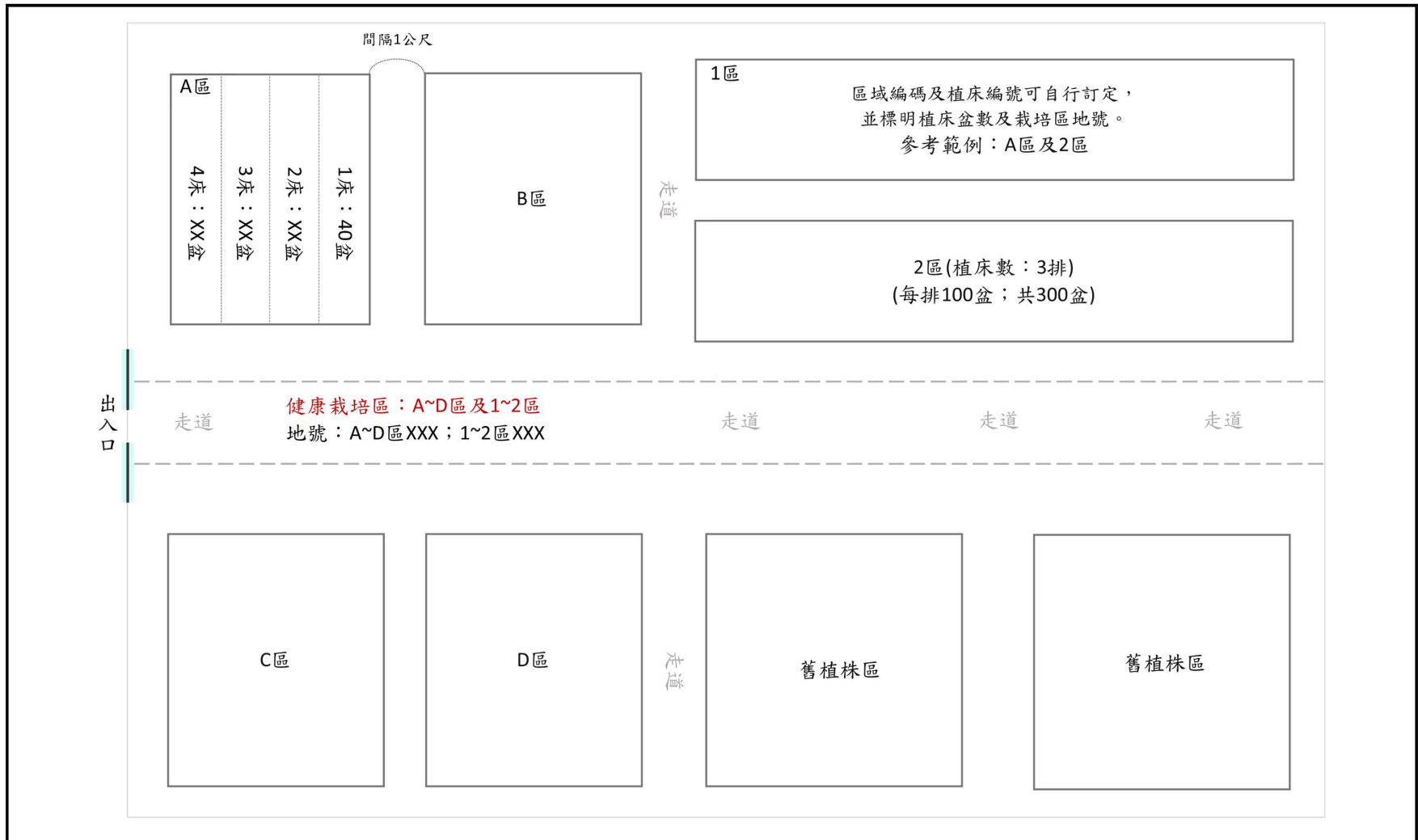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切花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 場域平面圖範例

場域平面圖：請於方框中簡易繪製申請場域(田區)平面配置圖，並清楚標示健康栽培種植區、植床編號及地號。



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汰舊換新植株獎勵請領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育苗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栽培業者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LINE ID		
健康種苗 汰舊換新	品種名稱				
	本次申請 汰換株數	株	株	株	
	申請金額	元整	元整	元整	
文件檢查 申請書寄出前，請逐項確認下列資料有無缺漏，並請在□內打「✓」裝袋寄回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紀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獎勵請領文件檢核表_附件二(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獎勵證明文件_附件三(親筆簽名+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受款人之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與受款人戶名相符之正反面身分證影本(受款人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受款人為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6.委託匯款同意書_附件四(親筆簽名+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7.病毒檢測紀錄及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含批號之瓶苗/種苗/植株銷售及購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9.含批號之瓶苗/種苗/植株移入及移出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0.含批號之瓶苗/種苗/植株生產及病蟲害管理紀錄					
執行單位檢核紀錄					
資料檢核：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115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115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第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限期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不齊全			

注意事項

資料填寫完畢備齊後，請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截止日下午 3 時前)至以下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農業創新一組 林依潔助理管理師

連絡電話：(02)2698-2989 #03613

E-mail：03613@cpc.tw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

獎 勵 證 明

茲領取貴中心代農業部提供「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之【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獎勵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受款人(戶名)：

統一編號(個人戶免填)：

負責人(個人戶免填)：

(簽章)

章

填表人：

(簽章)

章

身分證字號(需與受款人相同)：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款項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年度申報時一併申報扣繳

委託匯款同意書

編號	
----	--

- 一、本公司／機構／人對貴中心之應收款項，同意貴中心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機構／人帳戶。
- 二、匯款手續費（含因更改指定匯款帳戶未通知貴中心導致退費所發生之銀行手續費）及傳真通知費同意由本公司／機構／人自行負擔。
- 三、本公司／本機構／本人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如下（「*」為必填欄位）：

* 統一編號 :

* 身份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傳真電話 : —

* 郵寄地址 : _____

發票地址 : _____

* 付款通知方式 : E-MAIL帳號 : _____

* 開戶銀行 :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辦事處

* 金資代碼 :

* 銀行帳號 :

* 帳號戶名 : _____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帳戶用途 : 一般往來帳戶 計畫合約補助款撥款專戶

謹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立同意書者：
(本公司／機構／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請簽字或用印，公司/機構請加蓋公司大章)

* 負責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公司/機構請加蓋負責人章) / 個人免填

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人員		輸入人員	
新增		修改	

* 同意生效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新往來或委託匯款資料有變動時，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用印後將正本寄交本中心建檔，謝謝！

收件編號(執行單位填寫)：